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燕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05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314號)，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燕秦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時，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前開對告訴人之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故仍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溝通方式解決問題，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權益，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與告訴人間另因他故致未能和解等情，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自陳五專畢業，從事鐵工工作，沒有人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058號

被　　告　黃燕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燕秦、甲○○為姊妹，渠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二人於民國115年2月17日19時10分

許，在黃燕秦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住處，因故發生口角爭執，黃燕秦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大力拉扯甲○○頭髮，致甲○○受有疑右頸拉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委託黃俞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黃燕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拉扯告訴人頭髮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拉扯告訴人頭髮之事實。
㈢	證人即目擊者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足使告訴人重心不穩、快跌倒之相當力道拉扯告訴人頭髮之事實。
㈣	證人即目擊者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足使告訴人重心不穩、快跌倒之相當力道拉扯告訴人頭髮之事實。 2.證明案發當日告訴人即表示有疼痛之感，有服用止痛藥，證人丙○○並於為告訴人頸部塗抹藥膏之事實。
㈤	1.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暨傷勢照片1份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5年4月22日成附醫急診字第1159906239號函暨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1份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驗傷，經診斷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㈥	證人丙○○當庭拍攝現場	證明證人丙○○於案發當日為告

	照片1張	訴人右後頸部塗抹藥膏與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傷勢部位相符之事實。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前開對告訴人之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故仍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